

2024 539

# 政府采购合同

ZZS609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方：石家庄华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

## 合同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甲方）就 2024 年度清洁能源改造工作（项目名称）经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举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石家庄华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

服务内容： \_

1、按照区生态环境局统一要求，项目计划在 2024 年供暖季来临前，按活跃户数的 60%对 12115 户（20191\*60%）居民开展入户检测工作，并提供 12115

户巡检记录汇总表、一户一册巡检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单（附水印相机照片）、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

2、在供暖季中，面向全体煤改电用户开展 24 小时应急抢修及采暖应急保障工作，接到保修电话 1 小时内到现场开展应急抢修工作，提供应急抢修记录汇总表、一户一册应急抢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单（附水印相机照片、用户满意度调查表等）。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入户检测费用：823820 元（68 元一户，共计 12115 户） 应急抢修费用：210000 元

2. 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1033820 元（小写）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大写）

3. 入户检测部分费用 823820 元，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 50%，即 411910 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巡检过程中每接到一条投诉电话，扣款 500 元，2024 年 11 月底之前对入户检测情况进行结算（乙方需提供全部巡检要求的文件材料），依据入户实际情况进行结算，支付入户检测部分费用剩余款项；

应急抢修部分费用 210000 元，按进度付款（5 个月，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2025 年预算批复后支付 2 个月费用，即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3 月底前支付 2 个月费用，即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2025 年 5 月底前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评价、验收，如煤改电维修或应急抢修因乙方问题导致用户投诉，每接到一条投诉电话，扣除应急抢修服务费的 1 %，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尾款。甲方遇到财政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服务。

3. 乙方于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石家庄华安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8275894139XH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兴安镇武家庄村西南 50 米处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藁城支行  
账 号：13001616208050504311  
银行行号：105121061244

#### **第四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存在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形

#### **第五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项目执行科室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验收。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提出整改意见。
3. 为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应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需相关科室、部门之间协调事项，甲方应协助解决。

5. 甲方须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发生人员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 第七条：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2. 如乙方私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私自将资金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未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需要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2024年9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